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100年「看見希望·重馨開始」活動新聞稿

自古以來，犯罪事件一直是人類社會的負面寫照，而在日趨進步的社會中，法律的成立、修改、補充，成了遏止犯罪的指標。然，在犯罪事件的背後，顯少人注意到被害人的權利、地位與情緒。國家為使犯罪被害人（又名馨生人）能夠獲得與加害人同等權利之保障，特別訂定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，成立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」來為馨生人提供周全、完善之保護，期盼藉此能提供家屬在法律、心靈或生活完整的堡壘，免受社會不公平對待。

為增進民眾對犯罪被害保護之瞭解，讓更多需要我們協助的馨生人獲得適切的幫助，本會於100年保護月舉辦各系列宣導與活動，諸如結合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第甲行銷廣告企業、捷足先登光電多媒體有限公司與美太企業有限公司，辦理系列宣導（宣導短片、火車站看板宣導、電視牆宣導與公車宣導）。

而本會由羅檢察長榮乾及犯保屏東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領軍，特於100年10月1日（六）假屏東市中山公園椰林大道舉辦「看見希望·重馨開始」活動，邀請政府單位與社福單位設攤宣導，並準備豐富的活動及精美的禮物，讓參與的民眾可以在活動中對本會的業務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認同。另準備攤位讓馨生人家屬販賣自家的產品，藉機協助家屬宣傳，推廣其產品及增加收入。



